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公 告

(1) 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2)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及

(3)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公告、(ii)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股東通函(「**2019年4月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ii)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2019年4月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以下統稱「再融資規則」)。

根據監管規則調整，並考慮公司實際情況，於2020年3月26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決議就發行對象數量、發行價格及限售期對各自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2019年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進行如下修訂。

具體調整為：(i)將發行對象數量由不超過10名調整為不超過35名；(ii)將發行價格由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調整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及(iii)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的限售期由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調整為6個月內不得轉讓。

2.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再融資規則》的調整內容，並考慮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決議就發行對象數量、發行價格及限售期限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進行修訂。因此，本公司對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分析，並建議修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上述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如需)。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詳情連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次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